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虎簡字第41號

原告 總鑫精品建材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婉韻

訴訟代理人 梁繼澤律師

被告 周柏瑜即金龍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9,939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專營五金、建材等用品批發相關之公司，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同年月23日、同年月28日，向原告訂購防水材料P-255水泥色-金絲猴（5加侖裝）各100桶、120桶、80桶（下合稱系爭貨物），貨款共計為新臺幣（下同）399,939元。原告依約交付系爭貨物予被告後，被告卻遲未給付上開貨款，經原告向被告催討清償貨款，被告卻置之不理，並無還款之意，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9,9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收款對帳單
04 明細表、銷貨單、估價單、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等為憑，而
05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08 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0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1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本件兩造間就系爭貨物既已成立買賣契約，被告亦已取
13 得系爭貨物，然卻遲未對待給付貨款，基此，原告依據買賣
14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物合計399,939元之
15 貨款，自屬有據。

16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是於112年2月15日送達於
24 被告，有本院虎尾簡易庭送達通知書在卷可憑，則原告請求
2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亦屬有據。

27 五、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9,939
28 元，及自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4,3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曾鈺仁